**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度四川省教育科研资助金课题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四川省2016年度教育科研资助金课题申报工作已启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申报条件：**除省教科所课题申报有关规定外，我区课题申报单位还应该承担并完成过成都市教育局教育科研课题，有能力与条件承担省级课题。在2014年、2015年已立项为成都市教育局的课题可优先申报。此前已经承担了四川省教育科研资助金课题尚未结题的单位不再申报新的课题。
2. **申报时间及材料要求**：申报单位应于2016年4月20日前将《四川省教育科研资助金项目课题申请·评审书》、“2016年度四川省教育科研资助金项目课题申报汇总表”等申报材料（其中，申请书一式5份，纸质原件1份、复印件4份，汇总表一份）及电子版集中上报成都市双流区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区规划办，位于区研培中心理论室）逾期不再受理。区规划办将对所申报的课题进行评审，择优报送成都市教育科学规划办。

 区规划办联系人：易恩，联系电话：13658093028，QQ邮箱：1020493055

特此通知。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0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成都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度四川省教育科研资助金课题的**通知**

**成教科规办（2016）1号**

各区（市）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教研室（教培中心、进修校），市直属（直管）学校（含直属高校、直属中专学校及直属其它单位）：

 现将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所《关于开展2016年度

四川省教育科研资助金项目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川

教研【2016】2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本地区、本单位的课题申报推荐工作。

一、申报条件

除省教科所课题申报有关规定外，我市课题申报单位还应该承担并完成过成都市教育局教育科研课题，有能力与条件承担省级课题。在2015年已列入成都市教育局的课题可优先申报。此前已经承担了四川省教育科研资助金课题尚未结题的单位不再申报新的课题。

二、推荐程序

直属（直管）学校（单位）、各区（市）县教研室（教培中心、进修校）、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后应于2016年4月25日前将《四川省教育科研资助金项目课题申请·评审书》、“2016年度四川省教育科研资助金项目课题申报汇总表”等申报材料（其中，申请书一式5份，纸质原件1份、复印件4份，汇总表一份）及电子版集中上报成都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规划办，地址位于市教科院教育改革发展研究所科研室），逾期不再受理。市规划办将组织专家对所申报的课题进行评审，择优报送省教育科学规划办。

市规划办联系人：陈军 联系电话：86630373

市规划办电子邮箱cdjyghb@126.com

特此通知。

附件：《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所关于开展2016年度四

川省教育科研资助金项目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成都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2月25日

川教研〔2016〕2号

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所关于开展2016年度四川省

教育科研资助金项目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科所（院），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育科研工作的意见》（川教[2013]42号）精神，经研究，决定于2016年1月15日-4月30日开展四川省教育科研资助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组织申报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题范围

2016年度四川省教育科研资助金项目分为：基础教育研究、教育发展改革研究、职业教育研究、高等教育研究四类。

申请者可从教育基本理论、教育管理、教育信息技术、德育与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与教学改革、教师教育、体育与艺术教育、民族教育、学前教育、教育发展与改革、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领域选题；也可在“2016年四川省教育科研资助金项目重点关注领域”（见附件）中，结合本单位、本区域急需解决的实际问题确定研究课题。

其中，教育发展改革课题特指四川教育改革与发展“决策研究”和“调查研究”，职业教育课题主要指中职和高职领域的改革实践或职业教育一般理论及政策研究，高等教育课题主要涉及高等教育领域的改革实践或高等教育一般理论及政策研究。

二、立项总数与申报要求

2016年度四川省教育科研资助金项目立项总数230项，其中基础教育研究140项、教育发展改革研究30项、职业教育研究30项、高等教育研究30项。

原则上，依据各市（州）人口总数、教育人口数量比例、科研发展等情况，对限额指标做如下分配：成都不超过35项，雅安、甘孜、阿坝、乐山、遂宁分别不超过12项，其余15个市（州）分别不超过18项。职业学院、市（州）属普通高等学校申报材料由所属市（州）统一报送，其申报项目不占市州分配名额。省属各高等学校及相关单位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科研处汇总后直接报送省教科所。

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教育学校限报1项课题。

三、课题负责人及主研人员资质

课题负责人应具有中学高级（副教授）以上（含中学高级和副教授）职称；不具有相应职称者担任课题负责人，必须由1名具有正高级职称或者2名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推荐专家须如实介绍课题负责人的科研态度、专业水平、科研能力和科研条件，说明该课题的可操作性。

主研人员的前五名（含课题负责人）每人限报1个课题。课题负责人同时有承担“四川省教育科研资助金项目”尚未结题者，不能申报本年度课题。课题负责人和主研人员必须切实承担相关的实质性研究工作，否则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或主研人员。

四、申报材料

课题负责人要严格按照《四川省普教科研资助金课题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川教研〔2014〕2号）要求，认真填写《四川省普教科研资助金项目课题申请·评审书》（以下简称《评审书》，即课题管理办法中的附件1，下载地址：http://www.scjks.net/Item/2171.aspx），并在封面上注明课题类别（基础教育研究、教育发展改革研究、职业教育研究或高等教育研究）。报送电子版1份和纸质版一式5份。

各市（州）、有关单位汇总《评审书》电子版和纸质版，按基础教育研究、教育发展改革研究、职业教育研究、高等教育研究四类，各填写一份“2016年度四川省普教科研资助金项目课题申报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即课题管理办法中的附件2，下载地址：http://www.scjks.net/Item/2171.aspx）。

各市（州）、有关单位组织上报纸质版《评审书》一式5份、汇总表1份；同时将电子版《评审书》和汇总表各1份打包命名为“某市（州）或某单位2016年课题申报材料”的压缩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邮箱278492708@qq.com。凡未按时寄送纸质版、发送电子版或填报格式不符合要求者，视为申报无效。

五、申报截止日期

申报截止日期为2016年4月30日（以邮件寄发的邮戳日期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六、联系人和地址

联系人：王跚（028-85876121）。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航空港黄荆路11号，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所。邮编：610225。

附件：2016年四川省教育科研资助金项目重点关注领域

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所

2016年1月13日

附件

2016年四川省教育科研资助金项目重点关注领域

1.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

2.课程资源建设与课堂教学改革；

3.中小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体系；

4.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5.教师专业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

6.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与提升保教质量；

7.民族教育改革与发展（如民族教育政策研究、双语教育研究、学校民族传统文化传承创新研究等）；

8.教育信息化（如教育信息化与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教育技术装备“建、管、用”与实验教学教研等）；

9.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如中高职衔接、现代学徒制、校企合作育人、现代学校治理能力建设、职业教育教学质量诊断、改进、监测与评价、职业教育立德树人工作、成人教育与社区教育研究等）；

10.高等教育质量研究（如高校教师教学素质提升、高校教学改革实践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高校党建、大学生思想政治状况、基础教育与高等教育衔接等）。